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下列各項生效：

- (i) 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基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不察覺任何有關盧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感謝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

*謹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劉艷芳女士(“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5 歲，畢業予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劉女士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証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河北省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 90,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而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有關劉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林鴻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存先生、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